

### C. 觀護案件當事人權益

16. 問：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相關之交通、膳食、安全等事項，由何人負擔？

答：

社會勞動人不是志願服務法之志工，且履行社會勞動，等同於刑之執行，亦非屬執行公務之行為，故交通、膳食、安全等均應由社會勞動人自理。